

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

公 告

2019 年 第 11 号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减证便民、优化服务的部署要求,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18〕47号)精神,现将应急管理部第二批取消的15项由部门规章设定的证明事项、4项由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(见附件)予以公布,自公告之日起停止执行。证明事项涉及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程序修改后另行公布。

附件:1. 部门规章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目录(第二批)

2. 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目录(第二批)



2019 年 4 月 13 日

(信息公开形式:主动公开)

应急管理部办公厅

2019年4月16日印发

附件1

2

部门规章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目录（第二批）

序号	证明名称	证明用途	设定依据		取消后的办理方式
			依据名称、文号及条文内容	效力层级	
1	继续教育的证明材料	注册消防工程师申请延续注册时需提交	《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》（公安部令第143号）第十九条第五项“继续教育的证明材料。”	部门规章	申请人不再提交，由部门内部核查
2	继续教育的证明材料	注册安全工程师申请延续注册时需提交	《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》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）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五项“注册有效期内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。”	部门规章	申请人不再提交，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，由部门内部核查
3	企业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相关资格证书（复制件）	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时需提交	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）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中的“企业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……相关资格证书（复制件）”	部门规章	申请人不再提交，由部门内部核查
4	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（复制件）	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时需提交	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）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中的“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（复制件）”	部门规章	申请人不再提交，由部门内部核查
5	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	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时需提交	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）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中的“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”	部门规章	申请人不再提交，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
6	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（复制件）	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申请变更主要负责人时需提交	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）第十四条第三项“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（复制件）；”	部门规章	申请人不再提交，由部门内部核查

序号	证明名称	证明用途	设定依据		取消后的办理方式
			依据名称、文号及条文内容	效力层级	
7	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	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需提交	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）第九条第二款第二项中的“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”	部门规章	企业不再提交，由部门内部核查
8	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证明材料	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申请烟花爆竹经营（批发）许可时需提交	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）第八条第七项中的“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……的证明材料；”	部门规章	企业不再提交，由部门内部核查
9	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制件	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（初领、延期、变更许可范围）时需提交	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）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“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制件；”	部门规章	申请人不再提交，由部门内部核查
10	重大危险源的备案证明文件	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时需提交	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）第十八条第二款“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，除应当提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文件、资料外，还应当提交重大危险源的备案证明文件。”	部门规章	申请人不再提交，由部门内部核查
11	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技术、管理人员具有相应安全生产知识的证明材料	申请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及延期换证时需提交	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许可办法》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）第七条第一款第五项“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技术、管理人员具有相应安全生产知识的证明材料；”	部门规章	申请人不再提交，由部门内部核查
12	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销售、管理人员具有相应易制毒化学品知识的证明材料	申请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时需提交	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许可办法》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）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中的“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销售、管理人员具有相应易制毒化学品知识的证明材料”	部门规章	申请人不再提交

序号	证明名称	证明用途	设定依据		取消后的办理方式
			依据名称、文号及条文内容	效力层级	
13	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	申请第二类、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时需提交	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许可办法》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）第二十条第二款“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，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，免于提交本条第（四）项所要求的文件、资料。”	部门规章	申请人不再提交，由部门内部核查
14	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	申请第二类、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时需提交	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许可办法》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）第十九条第二款中的“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”	部门规章	申请人不再提交，由部门内部核查
15	危险化学品登记证（复印件）	申请第二类、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时需提交	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许可办法》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）第十九条第二款中的“危险化学品登记证（复印件）”	部门规章	申请人不再提交，由部门内部核查

附件2

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目录（第二批）

序号	证明名称	证明用途	设定依据		取消后的办理方式
			依据名称、文号及条文内容	效力层级	
1	相关专业人员的技术职称证书、专业背景说明	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备案	《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中震防发〔2017〕10号）第七条第二项“具有与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地震学、地震地质学、地震工程学3个相关专业背景的技术人员，每个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；”	部门规范性文件	申请人不再提交，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
2	用于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主要技术装备、专用软件的购置发票或凭证，以及具备相应的实验、测试条件和分析能力的证明材料	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备案	《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中震防发〔2017〕10号）第七条第三项“具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技术装备和专用软件系统，并具备相应的实验、测试条件和分析能力；”	部门规范性文件	申请人书面承诺、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机构实地查验
3	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	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备案	《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中震防发〔2017〕10号）第七条第四项“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。”	部门规范性文件	申请人不再提交，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
4	固定资产评估报告	企事业单位申请安全评价机构资质时，需具备相应的固定资产实力	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<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>工作的通知》（安监总规划〔2009〕181号）“安全评价机构固定资产的认定，应提供国家认定相应资质单位出具的，具有法律效力的资产评估证明。”	部门规范性文件	由申请人自我书面承诺满足相关要求，监管部门在事后监管中予以重点检查